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中心智能化运维服务及管理项目（城投采竞磋-2022207）（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维保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

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五、付款方式

（一）全年服务管理服务费用为壹佰零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1064880.00元），其中考核费用伍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53280.00元）。

（二）甲方按月支付服务管理费用捌万肆仟叁佰元整（¥84300.00元），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考核费用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实支付，于年度考核结束后20内支付。

（三）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1. 维修保养的材料费，乙方实行领料制。
2. 经乙方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的发外维修的费用。
3. 承担系统设备保修期外更新材料的费用。
4. 因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使用不当导致系统损坏产生的费用。

（四）根据甲方特殊要求，致使乙方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六、服务承诺

1、服从业主管理，中标后，我单位将从计划管理、技术质量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与业主积极配合，严格履行业主所规定的工作范围、标准、要求，自觉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各项管理制度。

2、自觉接受业主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全方位提高楼宇、会议智能化系统运行服务的质量和声誉。

3、将秉承“诚心经营，业主之上，技术为本，规范管理，服务至诚，精益求精”公司理念，实现“管理一流，服务一流，员工素质一流，社会效益一流”的公司目标，全力保障业主智能化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4、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确保职工相关权益。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乙方的智能化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行为，就运维管理存在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